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5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中汇云翔 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汇云翔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中汇云翔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汇云翔科技有限公司于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达路3号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梯井钢结构300套、别墅电梯钢结构150套。项目总占地面积17757m²，建筑面积25000m²，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年运行330天，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代码：2504-441400-04-01-304587。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 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和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抛丸、喷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燃烧废气以及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下料、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与固化炉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回收塑粉、废布袋、塑粉包装材料、废滤芯等,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废布袋、塑粉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采用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其他区域均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仓库地面硬底化并做好防渗防雨措施；液化石油气选择合格产品且由专业人员安装，定期维保检查，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车间设置门槛，危废仓设置围堰，原料仓、危废仓及厂房门口做好漫坡；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使用应急沙袋对雨水排放口进行拦截，同时及时通过槽罐车转移雨水管网内截留的事故废水，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内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

（七）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6.4\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 0.0867t/a ，氨氮 0.0075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81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

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
境科学研究的有限公司。